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傅勤筑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8 頁](#)

參、單位報告：(略)

肆、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實踐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設計學院提)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114年4月11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如下表，全文修正後如【[附件一](#)】。(連結外部檔案)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研議審訂本學院各學系 <u>(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u> 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之訂定與調整。 (二) 審訂各學系 <u>(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u> 依教學目標之課程規劃恰當性。 (三) 研議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四) 其他相關課程規劃、修訂等事項。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研議審訂本學院各學系 <u>所</u> 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之訂定與調整。 (二) 審訂各學系 <u>所</u> 依教學目標之課程規劃恰當性。 (三) 研議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四) 其他相關課程規劃、修訂等事項。	要點修正
三、本委員會 <u>置委員若干人</u>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除本學院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其餘委員由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	三、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 <u>另置委員八至十人</u> 除本學院各學系 <u>所</u> 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其餘委員由各學系 <u>所</u> 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	要點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委員會會議時，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或邀請本學院大學部、進修部及 <u>碩士班</u> 在學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	四、本委員會會議時，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或邀請本學院大學部、進修部及 <u>研究所</u> 在學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	要點修正
八、本學院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應各自成立課程委員會，辦理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各學系、 <u>事務</u> 會議審議，提送本學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八、本學院各學系 <u>所</u> 應各自成立課程委員會，辦理各學系 <u>所</u> 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各學系、 <u>所</u> 務會議審議，提送本學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

決議： 同意核備。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一、二中心提)

說明：

- 一、依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之條文內容修正條文文字。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 <u>本校具正式學籍並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本國籍在學</u> 學生： (以下略)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 (以下略)	依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之條文內容修正條文文字。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應用中文學系「人文導覽解說學分學程」停招案，提請審議。(應用中文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

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15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7人修畢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進行評估，評估後得向法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本學分學程109-113學年度申請人數如下：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申請人數	0	3	0	0	0

三、應中系已於112學年度停止招生，無法開設相關課程。

四、本案業經下列會議通過：

114年03月25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4月1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五、本案學程停招說明書詳如【[附件二](#)】([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應用英語學系「觀光英語學分學程」停招案，提請審議。(應用英語學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15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7人修畢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進行評估，評估後得向法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本學分學程109-113學年度申請人數如下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申請人數	27	0	1	3	0

三、應英系已於112學年度停止招生，無法開設相關課程。

四、本案業經下列會議通過：

114年03月2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英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4月1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五、本案學程停招說明書詳如【[附件三](#)】([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計畫書，提請審議。(共同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擬修正「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之要點修正法制程序。

二、擬新增「表一、本微學程課程科目」之課程。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五](#)】([連結外部檔案](#))。

四、本案業經114年5月2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114 學年度「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共同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辦理開課事宜。

二、本案業經114年5月28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審

議通過。

三、暑期營隊開課資訊、認列課程及學分詳如下表及教學大綱如【[附件六](#)】。

項次	開課單位	新開/續開	課程名稱	領域	學分數	學系/授課教師
1	通識二中心	新開	新生探索專題	一般選修	1	休產系/林保源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新生營隊抵免課程案，提請審議。(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辦理開課事宜。
- 二、為穩定114學年度入學新生，服經系擬於114學年度開學前辦理新生營隊活動，規劃36小時課程，藉以讓新生熟悉校園環境，認識同學、學長姊以及師長。
- 三、全程參與活動同學可抵免114學年度第1學期大一上學期「創意原理」必修2學分。
- 四、新生營隊規劃四天三夜活動，舉辦時間暫定於114年8月，檢附「創意原理」課程教學計劃表如【[附件七](#)】。(連結外部檔案)。
- 五、本案業經下列會議通過：
114年04月23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04月30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新訂臺北校區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珠寶貴金屬產業行銷管理碩士專班「114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4年5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臺北校區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珠寶貴金屬產業行銷管理碩士專班「114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之資料，敬請參閱【[附件八](#)】(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調整本校部分系所「111 至 114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4年5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九](#)】高雄校區【[附件十](#)】(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 113 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4年5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114年5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十一](#)】高雄校區【[附件十二](#)】(連結外部檔案)。

(一) 臺北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共1門 【臺北校區-附件十一P.1~P.6】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共同課程一年級(進)(暑上)	國文	陳碧月	校必	2	2

(二) 高雄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共1門 【高雄校區-附件十二P.1~P.5】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觀光系四年級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張景棠	選修	2	2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4年5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114年5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十三](#)】高雄校區【[附件十四](#)】([連結外部檔案](#))。

(一) 臺北校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共3門 【臺北校區-附件十三P.1~P.12】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心研一年級	應用工作督導團體	待聘中	選修	1	1
2	心研二年級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三)	待聘中	選修	1	1
3	日會二年級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	簡秀芳	必修	3	3

(二) 臺北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共5門 【臺北校區-附件十三 P.13~P.41】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通識中心-臺北校區(日)	翻轉人生-新南向	宋玫怡	通選	2	2
2	心研一甲	深度心理學思想發展史	魏宏晉	必修	2	2
3	心研二年級	分析取向伴侶與家庭治療	鄧惠文	選修	2	2
4	日企四乙	專業英文(二)	宋玫怡	必修	2	2
5	進企三年級	財務管理	陳虹伶	必修	2	2

(三) 高雄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共7門 【高雄校區-附件十四 P.1~P.33】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通識中心	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邱秀香	選修	2	2
2	通識中心	文創旅遊與策展思考	蘇明如	選修	2	2
3	觀光系四年級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張景棠	必修	2	2
4	觀光系四年級	旅行業內部作業概要	張景棠	選修	2	2
5	觀光系四年級	國內外旅遊行程規劃	蘇明如	選修	2	2
6	應日二年級	日語語法(二)	何啟華	選修	2	2
7	應日四年級	日語能力檢定 N1	何啟華	選修	2	2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擬修正本校「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第二條，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習一門探索學分課程後，再提具計畫書送審。為擴大本校學生符合申請修讀校學士之條件，爰擬修正申請探索學分之學生年級。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一 <u>至三</u> 年級學位生，修習非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一 <u>年級及二</u> 年級學位生，修習非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	調整申請探索學分之學生年級。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擬增訂「實踐大學學則」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提請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意旨，增訂學生得修讀校學士之規定，並增訂相關條文。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生修讀校學士之規定，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學生得修讀校學士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置準則及相關修業辦法辦理，其準則及辦法另訂之。</u>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高雄校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6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高雄校區【[附件十五](#)】(連結外部檔案)

(一) 高雄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共 2 門 【高雄校區-附件十五 P.1~P.9】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動畫二甲、 動畫二乙	3D 骨架設定(一)	梁世琪	必修	3	3
2	動畫三甲	3D 材質貼圖	梁世琪	必修	3	3

決議：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擬調整高雄校區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高雄校區【[附件十六](#)】(連結外部檔案)。

學系 / 修訂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	P.1- P.3	-	-
資訊管理學系		P.4~P.6		

決議：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三：建議檢討大四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之規定。(學生會會長提)

說明：

- 一、鑒於部分大四學生已修畢畢業所需總學分，僅剩零星課程待修，但現行規定仍須每學期修習至少 9 學分，對於有志於出國交換、實習、準備研究所等未來生涯規劃的學生而言，在時間的運用上實有不便及壓力。
- 二、此外，高年級學生為了符合最低學分數規定，往往提早選修通識課程，導致低年級學生在選課時無法順利選到通識課，進而影響課程資源的合理分配與學習權益。
- 三、建議學校參考其他校例（如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致理科技大學等），針對已達畢業學分門檻的學生，提供減修學分之彈性制度，例如將最低修課學分下修至

6 學分，並由各系所依學生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四、此外，也請學校一併評估學分減修制度可能涉及的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確保學生權益與校務運作之平衡。

決議：現行規定中，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需修習至少 16 學分，大四學生則需修習至少 9 學分。針對學生會所提出之建議，請註冊課務組參考其他學校（如學生會所列之中山大學、中央大學、致理科技大學等）相關彈性修課制度之做法，評估是否有必要修正本校相關學則。

惟學則屬需報教育部備查之事項，故如有修正必要，應由相關單位研擬具體修正方向並審慎評估其可行性。此外，有關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計算方式，亦須與本校財務處進一步協商，以確保制度調整後之財務平衡與執行的可行性。

柒、散會（09：55）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4 年 4 月 8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核備案一：「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設計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商資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部分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商資學院： 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已公告於商資學院網站。
提案三、商資學院資管系「智慧數位微學程」計畫書部分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商資學院： 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已公告於商資學院網站。
提案四、新訂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部分修正如下：		跨資中心： 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審議，續送教育部核備。
修正條文	原提案條文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習一門探索學分課程後，再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 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 審查。學習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需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學系的領域專長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習一門探索學分課程後，再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 提審查小組 審查。學習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需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學系的領域專長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或學分學程)。 前項審查<u>工作</u>小組由<u>教務長</u>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並就其修讀之課程及學分進行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系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抵修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或學分學程)。 前項審查小組由<u>跨資中心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u>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並就其修讀之課程及學分進行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系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抵修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提案五、新訂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跨資中心： 114 年 5 月 5 日實教字第 1140005254 號公告。
修正條文	原提案條文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u>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審查</u>；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資中心另定之。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u>由跨資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u>；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資中心另定之。 <u>前項審查小組，由跨資中心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其中跨資中心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審查小組之審查及運作方式另定之。</u>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第四條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學系所開設<u>並同意認列</u>之其他課程補足，並檢具書面報告送跨資中心存查。 第九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u>至多</u>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四條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學系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並檢具書面報告送跨資中心存查。 第九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u>一學期或</u>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提案六、新訂本校「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部分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跨資中心： 114 年 5 月 5 日實教字第 1140005255 號公告。
修正條文	原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跨資中心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u>（以下簡稱審查工作小組組長）</u>召集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u>其中審查工作小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由教務長兼任之</u>。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跨資中心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召集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u>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由<u>審查工作小組組長</u>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完成初審後，再召開複審會議，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由<u>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u>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完成初審後，再召開複審會議，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七、新訂本校「領域專長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跨資中心： 114 年 5 月 5 日實教字第 1140005256 號公告。

決議： 洽悉。

[返回紀錄](#)